

我国首次开展跨境新能源电力交易

日前,随着中老500千伏联网工程正式投产,跨境电力交易也同步开展。来自老挝北部清洁能源基地的481万千瓦时电能,经中老500千伏联网工程送入我国云南,标志着中老电力互联互通迈入规范化、制度化运行新阶段,为澜湄区域绿色能源合作开辟新路径,成为双方共建“一带一路”、打造中老命运共同体的生动实践。

境外新能源项目参与我国电力市场尚属首次。此次跨境交易的电力,来自老挝首个大型山地光伏项目,也是中老500千伏联网线路核心支撑电源之一,年均发电量约16.5亿千瓦时。2026年,该项目

预计实现光伏跨境输送电量约11亿千瓦时,持续助力中老能源优势互补。

南方电网公司市场营销部高级经理王一介绍,南方电网通过中老500千伏联网通道“硬联通”以及市场机制“软联通”,以市场化方式推动中老两国清洁能源消纳,有效激活南方电力市场配置效能,助力实现中老电力资源常态互济。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交易组织部副主任陈愈芳表示:“为支撑更高电压等级、更大规模跨境电力交易双向互济、精准保供,我们依托南方区域电力市场,设计兼容跨境电力参与的交易机制,满足中老500千伏联网工程老挝送中国云南、中

国云南送老挝、老挝送中国广东等多场景灵活交易需求。”

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总经理黄炜介绍,老挝境内有关发电企业直接参与南方区域电力市场交易,通过市场化方式促进清洁能源消纳。而云南也将根据老挝枯水期电力供应需要,通过市场化方式向老挝互济送电,保障当地民生与生产用电需求。

我国能源资源与用电负荷逆向分布,电力跨区域跨境优化配置意义重大。而跨境电力交易是以电力市场为载体,畅通国际、国内双循环的积极探索。作为澜湄区域电力企业,南方电网积极推进

区域电力合作,已建成16条110千伏及以上跨境互联线路,与澜湄国家累计互济电量超800亿千瓦时,清洁能源占比超90%,成为区域绿色能源输送的重要纽带。

下一步,南方电网将持续常态化组织跨境电力交易,通过更高电压等级电力互联互通和更大规模电力贸易,促进两国能源优势互补,提升澜湄区域能源资源配置效率,夯实澜湄共同电力市场建设基础,推动“一带一路”能源合作走深走实,让绿色清洁能源成为中老及澜湄各国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坚实纽带。

(中新)

直面AI机遇与挑战 保险中介行业 加快转型升级

日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发布关于注销厦门海融德汽车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保险中介许可的公告。据统计,截至目前,年内已有超260家保险中介机构注销保险中介许可证。

同时,中美国际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此外,大连港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深圳盛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宝诚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等多家保险中介机构的股权也在挂牌寻找买家。

这是近年来保险中介行业清虚提质质的一个缩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数据显示,2024年至2025年,全国累计查处吊销注销保险中介集团3家,保险专业中介机构57家;清退保险专业中介分支机构3730家,保险兼业代理机构226家。

北京排排网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杨帆表示,近年来,保险中介行业正经历结构性调整,主要有以下两方面原因:一是监管持续强化,一批合规基础薄弱、内控机制缺失的中介机构,因未能达到监管新要求,被动退出市场;二是行业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对保险中介机构的专业服务能力、客户服务质效提出更高要求,部分保险中介机构因展业能力持续弱化、业务规模萎缩,经营压力显著上升,主动退出市场。

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学院教授王国军看来,经营能力较为薄弱的保险中介机构退出市场是市场自然出清的结果,有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行业运行效率。

除监管趋严、行业转型等因素外,人工智能(AI)的快速发展也对保险中介行业产生了深刻影响,其中机遇与挑战并存。

从机遇来看,今年多家头部保险中介机构在年报中提到AI赋能提效。例如,慧择控股2025年年报显示,其2025年AI驱动的新客户自主投保率同比提升50%;车车科技2025年年报显示,AI产品的全面落地持续优化运营成本,在多个业务中对AI的积极应用,优化了经营效能。

从挑战来看,业内分析人士认为,AI降低了用户与保险中介销售人员的“信息差”,传统中介模式面临压力,驱动保险中介机构升级。

王国军认为,AI可显著降低经营成本,主动拥抱并有效应用AI,已成为保险中介机构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路径和提升竞争力的核心指标。在销售、核保、理赔等全业务链条深度部署和运用AI,是保险中介机构在市场竞争中胜出的核心动能。

展望未来,保险中介机构要如何破局?杨帆认为,一是要提高专业能力,提供更加精细化、差异化的服务;二是加强科技赋能;三是强化内部管理,确保合规经营;四是探索与其他金融机构的协同合作模式,通过资源整合拓展增长空间。

(中新)

多家银行理财机构加强信息披露

强化金融消费者保护理念

《银行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简称《办法》)将于今年9月1日正式施行,在当前调整过渡期,已有银行理财机构稳妥推进产品文本修改等工作。

银行理财机构加强信息披露,可进一步满足金融消费者知情权,同时充分揭示风险,提升投资者评估风险、管理风险的意识。

(CFP)



机构修改产品说明书

齐鲁银行近日发布《关于修订理财产品说明书的公告》称,该行对理财产品说明书部分内容进行修订,一是“第二部分产品说明”增加了“产品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机构的主要职责”“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上限”;二是“第三部分理财产品权益须知”增加了“产品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机构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三是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增加披露该核算方法及其可能对产品净值波动带来的影响,以及估值与影子定价偏离度超过规定比例的有关情形及其处理方法;四是部分理财产品业绩基准及超额提取比例调整。

南开大学金融学教授田利辉表示,理财产品说明书修订强化了信息披露透明度,明确管理人、销售机构职责边界,

设立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有助于防范流动性风险,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除了修改产品说明书外,部分银行理财机构还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例如,招银理财2月5日发布公告称,将旗下“招睿日开30天滚动持有1号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从年化2%—3.7%调整为“30%×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70%×中债0—3个月国债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于3月10日开始调整。兴业理财、光大理财等多家银行理财子公司也将其部分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进行了调整,与指数或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新利率挂钩。

在田利辉看来,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推动行业估值体系市场化,与指数或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挂钩,打破刚性兑付预期,引导投资者理性认知风险收益关系。建立随市场波动的弹性参照系,既避免

管理人过度承诺导致的声誉风险,也引导投资者建立合理收益预期,从“保本思维”转向“净值思维”。

《办法》要求,资产管理产品披露业绩比较基准的,应当说明业绩比较基准的选择原因、测算依据或计算方法,重点反映业绩比较基准与投资策略、底层资产和相关金融市场表现的关系。同时,资产管理产品披露业绩比较基准的,产品管理人应当保持产品业绩比较基准的连贯性,原则上不得调整业绩比较基准。

强化金融消费者保护

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研究员杨海平表示,部分机构对理财产品说明书部分内容以及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主要考量是全面对标《办法》,在调整过渡期查漏补缺,其积极意义在于:满足金融消费者的知情权,强化金融消费者保护;充

分揭示风险,有助于投资者评估风险、管理风险;将业绩比较基准与指数或市场利率挂钩,有利于减少人为设定导致的误导。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此前答记者问时表示,《办法》按照资产管理产品生命周期,对募集、存续、终止各环节进行全面规范,引导行业将信息披露融入业务全过程,实现产品情况“三清”(看得清、厘得清、算得清)。

在杨海平看来,《办法》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理财产品的透明度,也将进一步强化金融消费者保护理念,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机构应视过渡期为战略机遇期。”田利辉建议,银行理财机构可加大科技投入建设智能披露平台,建立双线审核机制确保内容准确性与规范性,并开发可视化解读工具提升投资者理解能力。

(钟欣)



新鲜有趣的金融资讯,贴心实用的理财百科,帮你打理钱袋子、为你提供好点子,热点+热度+热情——“泉州金融窗”,一个全新视角的金融天地!

宗元中国·海丝泉州
QUANZHOU
CHINA



绘画:洪志雄

传扬温陵古风 共建书香社会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泉州晚报社 宣
泉州晚报·东南商报·泉州晚报·海外版·泉州商报·泉州网/泉州通